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吳玫茵
電話：(04)7222151-0422
電子信箱：97171007@nccu.edu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田中鎮新民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0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003182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及法規條文(共2個電子檔)(0318261A00_ATTCH1.TIF、0318261A00_ATTCH2.doc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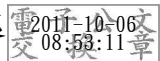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」第16條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0年9月28日以臺參字第1000170045C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0年9月28日臺參字第1000170045F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網站(<http://www.edu.tw/index.aspx>)/法令規章2001-2011法規命令發布分類/本部2011年發布之法規命令(標題摘要)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申評會楊旻睿先生(聯絡電話：02-77366772)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000002874